

106 年度

「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

實施計畫簡章及補助須知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執行單位：景澤創意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壹、計畫目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民眾節能減碳意識及落實民主政策實踐，於今年度(106)選定鶯歌區為低碳示範城市之推動區域，並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即實施「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提案須知。

貳、補助方式

- 一、由鶯歌區及其鄰近區域之組織、公司與學校等單位，透過參與本計畫所辦理之培力提案工作坊、定案工作坊與投票等過程，提案以綠建築、綠色能源、綠色交通、循環資源及永續生活環境為五大方向，經公開之民主政策決議補助案子，並依提案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進行評估。
- 二、本補助案至少補助 4 案，每提案金額不限，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總經費 100 萬元整。

參、申請及補助資格

提案單位須以組織、公司或學校等單位進行申請，其申請單位須符合下列條件(不能個人提案)，且提案實施場域需係屬於「鶯歌區」範圍內，即可提案：

- 一、組織: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府機關)
- 二、企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營事業單位。
- 三、學校單位。(提案學校不分級，1 學校為 1 提案單位)

肆、計畫期程

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伍、申請及審查事項

一、申請作業

- (一)每提案單位以提 1 案為限，每案各提出 1 份計畫書，向本局委託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計畫所提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應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一)前**，一式 **2 份**，寄(送)達至本局委託之執行單位(地址：10469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9-2 號)，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提案應檢附以下文件

1. 計畫申請表。(附件 1-1)
2.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它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3. 本局視審查必要指定之其他文件。(例如：場域實施同意書。附件 1-2-2)

三、提案應備文件

提案申請通過之單位，應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一)前**，提出「**提案計畫書**」(附件 1-2)一式 **3 份**，寄(送)達至本局委託之執行單位(地址：10469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9-2 號)，逾期或計畫書格式不符或資格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提案計畫書」除計畫內容之外，應檢附以下文件於計畫書內

1. 計畫申請表。(附件 1-1)
2.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它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3. 場域實施同意書。(附件 1-2-2)
4. 提案經費概算表。(附件 1-2-3)

(二)電子檔 1 份。(內含前述 4 文件，包含 word 及 PDF 檔案，以 email 寄送為主)

四、計畫書撰寫格式

(一)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級以上字體並標註頁碼，本文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

(二)計畫書請裝訂成冊，封面顏色請以淡黃色為主。

(三)計畫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四)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一律四捨五入進位至新臺幣元。

(五)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請參照「本計畫所提供之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支用及核銷。

五、審查作業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依提案單位所提之「計畫申請書」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前公告於計畫官網**。

(二)第二階段、計畫書審查

提案單位經參與定案工作坊，進行初步提案發表，並依其工作坊建議進行計畫書撰寫，其內容將由外部專家學者與機關人員，給予建議，審查原則：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計畫執行後可達到之減碳效益、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規定、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該計畫執行方式與預期績效明確、合理及經費編列合理性、方案內容是否具創新性、實驗性或確有執行之必要。並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將提供專家修正建議**。

(三)第三階段、提交修正計畫書

提案單位依審查建議進行計畫書修正，應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提交修正計畫書**，以 email 方式寄送電子檔(word 及 pdf)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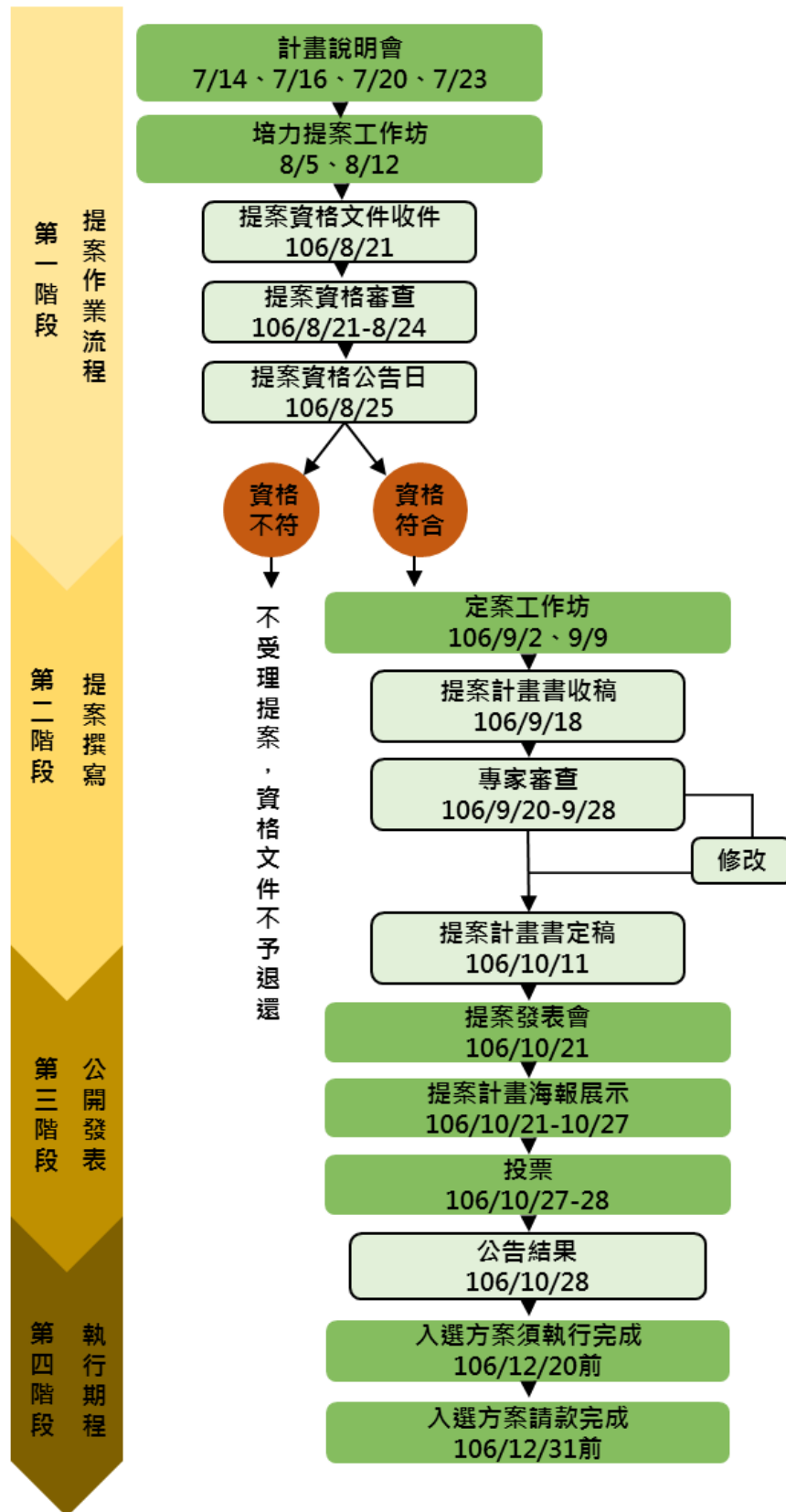
六、經費

採定額補助。每一申請案之經費最高 25 萬元，總經費 100 萬元，其編列原則如下：

(一)經費編列原則

1.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茶點費、餐點費、臨時工資等科目為原則。
2. 經費編列原則請參閱「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案補助實施計畫費用編列基準表。(附件 1-2-4)
3. 計畫經核定補助，即不予變更或追加預算。

七、審查作業流程



審查作業流程圖

陸、入選方案執行期程

經 10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投票大會之入選方案，應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執行完成，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可函文說明其原因，至多可申請 3 個月延期，並以一次為限，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主辦機關有權利遞補。

柒、入選方案經費核銷

提案單位執行完成並查驗合格後，1 個月內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一、原核定公文
- 二、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
- 三、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附件 1-2-5)
- 四、各項憑證(收據)。

捌、違規處理

受補助之提案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提案單位提出之方案曾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並獲得同一項目補助。
- 二、執行補助方案及經費，有未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形。
- 三、有不實申領，且經查屬實，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查核。
- 五、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二、如遇計畫終止，提案團隊應依實際核撥額度，繳回補助款。
- 三、本計畫補助款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或扣除稅額。
- 四、本計畫為落實公民決策之理念，於計畫期間，所有申請單位所提交之資料，將以不可編輯檔，放置於計畫官網及計畫臉書粉絲專頁，供民眾閱覽，參與本計畫者，即已表示同意資料公開。

拾、服務窗口

本計畫申請資訊及申請資料格式請至本計畫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一、計畫官方網站：請搜尋「低碳家園·鶯你而在」

二、計畫聯絡專線電話：02-2581-1365 郭小姐

三、E-mail：zija@visionunion.com.tw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補助實施計畫書

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提案金額	
申請辦理單位		提案名稱	
實施場域及範圍			
提案內容概要	(800 個字以內，請概要說明提案目標、實施場域、實施方式、公益性)		
預期效益	(500 個字以內)		
○ 年 預 算 編 列 說 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聯絡方式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 1-2：提案計畫書封面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

補助實施計畫書

計畫期程：_____

申請單位：_____

提案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1:提案計畫書撰寫架構(目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補助實施計畫書

目 錄

第一章、計畫目標

第一節、計畫執行目標

第二節、計畫執行期程說明

第二章、計畫實施場域現況

第三章、計畫實施內容

第四章、計畫預期效益

第五章、計畫經費表

附件、場域實施同意書

※ 撰寫注意事項:

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本文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裝訂成冊，上列大綱供參考。

附件 1-2-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補助實施計畫
實施場域使用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申請單位)在實施「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計畫推動計畫」之推動期間，於本單位中具場域之使用權(地址：_____)，並於實施期間同意可使用相關設備及區域(_____)，進行低碳計畫之實施。

【使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書單位：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補助實施計畫書

提案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總計						

執行單位：(簽章)

附件 1-2-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案補助實施計畫

案補助實施計畫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一、加班費			加班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按每月薪資/240小時計算。
二、交通費			核實支應。
三、講座鐘點費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1.授課講座			
(1)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國內聘請			
(a) 專家學者	人/節	1,600	
(b)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人員	人/節	1,2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人員	人/節	800	
2.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計列。
四、出席費	人/次	2000	
五、稿費			
1.一般譯稿			
(1)外文譯中文	千字	850	以中文計。
(2)中文譯外文	千字	1,050	以外文計。
2.特別譯稿			(包括法、德、西、阿、葡、越南、泰國、印尼、蒙古、古代經典、科技書刊、法律條文)。
(1)外文譯中文	千字	1,100	以中文計。
(2)中文譯外文	千字	1,300	以外文計。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3.整冊書籍濃縮			
(1)外文譯中文	千字	850	以中文計。
(2)中文譯外文	千字	1,050	以外文計。
4.撰稿	千字	850元	中文。屬講義撰稿費者，不得超過授課鐘點費且以2小時為上限，內聘不得支領撰稿費。
(1)特別稿件中文	千字	1,100	
(2)特別稿件外文	千字	1,300	
5.會議記錄整理	千字	350	
6.速記費	小時	1,400	
六、審查費			
(1)按字計酬中文	千字	170	
(2)按字計酬外文	千字	210	
(3)按件計酬中文	千字	690	
(4)按件計酬外文	千字	1,040	
七、場地費			但租用場地時間未達1日者，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1)50人以下	每日	6,000	
(2)51人至100人	每日	8,000	
(3)101人以上	每日	10,000	
八、場地佈置費	每場	4,000	
九、茶點費	每人	30	以天為單位，1天以供應1次為限。
十、餐點費	人/餐	100	辦理課程、會議或活動需逾用餐時間
十一、按日計酬之臨時工			
(1)薪資	人/日	960	每小時120元計列
(2)保險費	人/日	135	

說明：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方案所需實際情形自行編列，惟其經費應經估價程序後始行編列。

附件 1-2-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

補助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

計畫期程：_____

執行單位：_____

執行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6:成果報告書架構(目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補助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書

目 錄

(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第一章、計畫目標

第一節、計畫執行目標

第二節、計畫執行期程說明

第二章、計畫實施場域現況

第三章、計畫實施成果

第四章、計畫執行效益

第五章、計畫經費支用表

附件、場域實施同意書

附件 1-2-7

106 年度「減碳方案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補助實施計畫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賸餘金額			
執行期程			
一、實施場域現況簡述 (300 個字以內)			
二、實施成果說明 (800 個字以內，請依各執行項目說明實施內容與成果)			
三、實施成效 (500 個字以內，請具體敘明執行成果並量化呈現(如預期減碳效益等))			
四、檢討與建議			
五、是否達預期目標 (300 個字以內，請檢視計畫執行結果是否達預期目標)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